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6-01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100%股权的资产交割程序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 2014年至2016年为盈利承诺年度。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对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盈利预测承诺如下:

“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4,194.63万元、55,933.62万元和61,856.17万元; 如2014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如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1,448.76万元、54,257.90万元和60,180.45万元; 如2014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如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内, 如果精益达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

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数，则由宇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二、标的资产精益达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益达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539 号），精益达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精益达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33.62	61,426.60	5,492.98	109.82%
2015 年度	精益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57.90	58,016.96	3,759.06	106.93%

综上所述，2015 年度精益达实现了盈利预测指标，宇通集团无需进行补偿；且超额完成部分可以抵补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